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专题会议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董事长行使职权、履行职责的行为,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》和《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《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)等,结合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是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,对《公司章程》赋予董事长职权范围内的重要事项、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事项、以及公司有关重要事项进行集体研究讨论或决策的工作机制。

第二章 职权

第三条 督促检查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;对有关方面提示和要求公司纠正的问题,督促检查落实情况。

第四条 研究决定董事长、公司领导职责范围内的重要事项。

第五条 研究讨论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等明确规定由董事长决策的事项。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事项,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。

第六条 其他需要研究讨论和集体决定的重大事项。

第三章 议事规则

第七条 董事长专题会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。

第八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，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和主持的，可以委托总经理或 1 名其他公司领导召集和主持。

第九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由董事长和其他公司领导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。相关人员因特殊事由无法参会的需提前请假。

第十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议题，由公司领导提出，或由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建议，公司领导集体决策审定。公司办公室负责提前将会议时间和议题送达参会人员，会议所需材料(涉密资料除外)应一并送达。参会人员如对议题有意见或建议，可在会前向分管领导提出。

第十一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应当有过半数应参会人员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长专题会议一般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。当遇到紧急事项且参会人员能够掌握足够信息时，也可以采用视频会议、电话会议或者形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形式。

第十二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时，应逐项研究决定。会议讨论应当充分发扬民主，参与决策人员充分发表意见、达成共识。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，应当认真考虑。对存在严重分歧的，可暂缓作出决定，经进一步调查研究、交换意见、达成共识后再作决定。

第十三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参会人员对集体作出的决策如有不同意见，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反映，但在未作出新的决策前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拒绝执行。

第十四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参会人员凡涉及与本人、直系亲属、特定利益关系人有关的事项，应当按照有关要求予以回避。董事长在决策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时需要本人回避表决的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。

第十五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决议以《董事长专题会议纪要》形式发布。

第四章 会议组织与文件管理

第十六条 公司办公室负责董事长专题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。

第十七条 对于董事长专题会议决策事项，有关部门(单位)应当认真组织调查研究和论证，听取各方面意见，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等，形成建议方案，报分管公司领导、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核同意后，方可提交董事长专题会议讨论。

第十八条 公司办公室负责董事长专题会议记录，记录应包括参会人员及其发表的意见，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等；起草《董事长专题会议纪要》，并由办公室主任审核后，报董事长审定签发。

第十九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通知、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以及会议文件材料等，由公司办公室根据公司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归档并保存。会议档案应当永久保存。

第二十条 在会议有关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，与会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。

第五章 会议决议的报告、执行与督办

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应将董事长专题会议决议情况、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事项的行使结果定期向董事会报告，并按照董事会的要求不定期汇报其他事项。董事长要及时与总经理沟通，了解掌握决策执行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，提供必要的指导帮助。

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决定事项由公司领导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，并及时进行督促检查，在实施过程中对决策内容不得作原则性变更和调整。公司办公室负责督办。

第二十三条 如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决策依据、客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，导致决策目标不能实现或者需要调整的，决策事项执

行单位应当及时向分管公司领导报告情况，并提出调整的具体建议。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组织研究和论证，经分管公司领导、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核同意后，报董事长专题会议重新履行决策程序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已建立董事会的子企业、合资企业根据本制度规则，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制定或修订本企业董事长专题会议制度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的制定、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